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楊研發長授印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各單位 **111 學年度** 工作報告：

一、研究發展處

(一) 本處於 106 年 5 月 9 日依科技部(現為國科會)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依本辦法，全校教研人員應於 **115 年 5 月 9 日前(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起計算)**，
三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二) 本校已於 106 年 8 月 7 日申請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校內老師多元教育課程。

- (三) 本處於 111 年 9 月 13 日、11 月 2 日、11 月 9 日、12 月 7 日及 112 年 3 月 20 日、5 月 5 日、5 月 18 日，共七次的公告宣導校外學術倫理講座。
- (四) 本處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辦理學術與研究倫理講座，特邀請成功大學鄭金祥特聘教授，來本校進行國科會計畫案撰寫與審查重點及相關學術倫理議題分享。
- (五)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報到後，研發處為其於「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開通帳號，研究人員均需上線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 (六) 統計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需修課之研究助理(研究人員)人數為 88 人，已修課六小時以上並取得修課證明人數為 18 人；研發處業於 112 年 6 月 12 日通知各單位研究助理上線修課，並將不定時管考人員修課進度。
- (七) 研發處每年辦理研究人員績優獎評選，符合資格申請本獎項之研究人員，需同步提具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方能參與選拔。

二、教學發展中心

111 學年度 辦理情形

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一周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本年度辦理日期為 8 月 31 日(三)，除當年度新進教師之外，3 年內新進老師也可參加，計 11 名教師參與。旨在邀請行政單位主管向新進老師介紹各處室業務，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本校環境、各項行政措施及教學資源，其學術倫理說明及內容於研發處簡介時段進行相關業務說明。另 112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將於 9 月初辦理。

三、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1. 本處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舉辦智慧財產權系列課程(二)科研技轉、採購及兼職利益衝突停看聽，課程內含智財相關重要事項宣導。
2. 本處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國科會暨校內自有專利申請補助說明會，會中宣導智財相關重要事項。
3. 本處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舉辦智慧財產權系列課程(一)：學研機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利益衝突停看聽，課程內含智財相關重要事項宣導。

四、教務處

-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碩、博士學生必需研習課程 6 小時。
 - 學生於畢業前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各系、所、學程於其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得免研習本課程。
- 統計至 112 年 6 月 6 日，「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需修課之碩、博士班人數為 550 人，已修課六小時以上並取得修課證明人數為 19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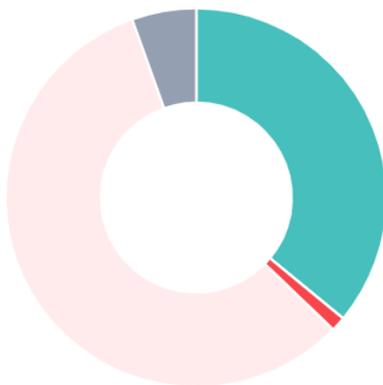
修課統計資訊

學年度: 111 學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統計類型: 研究所修課狀況 送出

數據非即時更新，最後更新日期：2023/06/06 01:00:00

■ 已修過並通過人數
 ■ 已修過未通過
 ■ 已修課未測驗
 ■ 未修課



代碼	類別	人數
A	已修課並通過測驗人數	198
B	已修課未通過測驗人數	7
C	已修課未測驗人數	315
D	已修課總人數?	520
E	需修課總人數?	550
F	課程抵免人數?	0
G	帳號停用人數?	0
H	通過率?	36.00%

系所	需修課總人數	已修課總人數	已修課並通過總人數	通過率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57	54	15	26.32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10	10	4	40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23	22	10	43.48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17	17	9	52.94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3	33	18	54.55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34	31	5	14.71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30	28	13	43.33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54	53	39	72.22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30	30	14	46.67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15	15	4	26.67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21	18	3	14.29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25	25	12	48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20	20	10	50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29	29	13	44.83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2	1	0	0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	45	45	7	15.56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	4	4	0	0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27	25	4	14.81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40	31	11	27.5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27	24	7	25.93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7	5	0	0
總計	550	520	198	

五、人事室

(一) 明定學術倫理相關法規流程

研訂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就一般學術倫理事項及教師資格審查事項分別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作為各類學術倫理問題處理之法源依據，並公告傳達教師知悉。

(二) 加強宣導學術倫理觀念

為使本校教師能具體瞭解有關教師學術倫理觀念，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細則」，就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態樣加以定義，並就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列名條件及相關責任予以說明。另針對升等學術倫理設計檢核表單，使升等教師於送審前自行檢視核對，減少學術倫理情事發生。

(三) 處理教師升等學術倫理疑慮案件

111 學年度無新受理之學倫案件。

(四) 提供論文檢核系統

為便利教師在論文投稿前，先行自我檢視論文重複度及引用度狀況，本室洽請本校圖書館協助採購「學術倫理檢核系統」，免費提供本校教師隨時檢核投稿之期刊論文或相關文章是否有抄襲相似之處，藉此減少學術倫理問題產生之機率，並增進教師投稿文章之謹慎度及嚴謹度，有效提升教師投稿期刊論文品質，並達事前防患之效。

六、通識教育中心

(一) 協助研發處轉知本中心教師，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課程/活動。

(二) 通識教育中心截至目前為止，教師取得學術倫理時數統計如下列：

1. 交大學術倫理資源中心：已有 11 位教師取得學術倫理時數，合計 22 小時。
2. 本校學術歷程系統：已有 15 位教師取得學術倫理時數，合計 491 小時。

七、工程學院

(一) 自動化工程系：將相關學術倫理訊息轉知所有師生，本系碩士生全數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二)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 配合國科會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轉發相關規定予本系教師知照，並鼓勵本系教研人員及學生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2.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與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本課程必修零學分課程共 6 小時)，並於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線上取得修業證明；博碩士生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取得，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推行至今，學位口試學生均完成本規定。

(二) 車輛工程系：

1. 隨時轉發研發處有關學術倫理宣導案例給系上老師參閱。
於系務會議中宣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本校教研人員，應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
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2. 本系碩士生修業規章第三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證明。

(三) 飛機工程系：

1. 隨時轉發研發處有關學術倫理宣導案例給系上老師參閱。並於系務會議中宣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本校教研人員，應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2. 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四) 動力機械工程系：

轉發相關訊息並於系務會議宣導：

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本校教研人員，應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規定，鼓勵本系教研人員、碩博士生及參與國科會計畫大專生，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五) 機械設計工程系：

- 一、 配合國科會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鼓勵本系教研人員、碩士生及參與國科會計畫大專生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 二、 為提升碩士班學生學術倫理之素養，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推行至今，學位口試學生均完成本規定，111學年度計33名碩士生完成。

(六)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 將相關訊息轉知所有教師。
2. 不定期於系務會議宣導。

八、電資學院

- (一) 配合國科會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固定轉發相關規定予教師知照之外，並鼓勵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 (二) 各系於各類會議中宣導學術倫理之相關資訊。
- (三) 各系碩士生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四) 執行計畫之兼任助理，需完成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 (五) 目前各系教師陸續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九、管理學院

(一)工業管理系：

- 1.協助研發處轉知本系教師及學生參加學術倫理課程。
- 2.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於畢業前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本課程必修零學分課程共6小時)，並於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線上取得修業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3.鼓勵教師參與各校舉辦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研討會。

(二)資訊管理系：

- 1.為提升碩士班學生學術倫理之素養，碩士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需符合。
- 2.鼓勵教師參與各校舉辦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研討會。
- 3.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任課教師，於課程中融入學術倫理教育。
- 4.協助教師與學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完成線上學術倫理課程。
- 5.協助研發處轉知系上老師及學生參加學術倫理課程。
- 6.轉知系上老師聘任之研究助理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 7.於碩士班必修課程中宣導，並要求學生完成完成線上學術倫理課程時數。

(三)財務金融系：

- 1.為提升碩班學生學術倫理之素養，轉知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需符合，推行至今，學位口試學生均完成本規定。
- 2.轉知教師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登錄，並請教師依國科會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每三年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 3.轉發研發處參加學術倫理課程予本系教師及學生。

(四)企業管理系：

- 1.為提升碩士班學生學術倫理之素養，請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需符合，推行至今，學位口試學生均完成本規定。
- 2.鼓勵教師參與各校舉辦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研討會。
- 3.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任課教師，於課程中融入學術倫理教育。
- 4.協助研發處轉知系上老師及學生參加學術倫理課程。
- 5.協助系上老師聘任之研究助理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十、文理學院

(一) 生物科技系：

1. 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轉發學術倫理相關資訊予教師知照，並鼓勵本系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2.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碩士班學生須通過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推行至今，本系碩士班學生均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3. 協助研發處轉知本系師生參加學術倫理課程。

(二) 應用外語系：

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除轉發相關規定予本系教師知照，並鼓勵本系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三) 休閒遊憩系:

- 1.配合國科會暨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除轉發相關規定予本系教師知照，並鼓勵本系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 2.已向碩士班學生宣導學術倫理相關規定。

(四) 多媒體設計系:

- 1.配合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除轉發相關規定予本系教師知照，並鼓勵本系教研人員踴躍參加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
- 2.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碩士班學生須通過相關課程或研習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 農業科技系:

- 1.本系目前正籌備碩士及學士學位學程。
- 2.已協助轉發及鼓勵系上學生及教師多參與有關學術倫理之課程。

參、 委員意見：

- 1.管理學院院長補充說明：本院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辦理學院學術倫理講座，邀請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系林杏子老師，進行學術倫理－論文改寫與摘寫實戰講座，共計 335 人參與。
- 2.研發長：建請國際處提供英文版「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提供各院專案教師、外籍教師及外籍學生一同遵循本法規範，並廣為宣傳週知。
- 3.校外委員劉建宏委員意見：
 - (1)建議本法規名稱修改，由「辦法」改為「要點」較為合適。
 - (2)因學術倫理係由道德與倫理相關，在法律上亦無明訂追溯期限，建議可分享國科會學術倫理個案給予參考，避免可能違反學術倫理之事項。
 - (3)經老師指導之學生已發表論文，之後老師如要發表相關內容，建議各師採用引著、改動、調整內容的方式，避免學術、道德倫理的問題產生。
- 4.學術組組長補充說明：
 - (1)6 月 20 日出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舉辦「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座談會」，會議討論預計近年會將學術倫理修改使得更加明確。
 - (2)本校論文比對系統較無完善比對機制，未來可進行改善。
 - (3)學術倫理本身對於抄襲定義較為模糊，係由字數比對判斷亦或是百分比率來判斷皆無明確規範，且道德倫理歸屬也不明確，如此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之責任則較為重大。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0:55

111學年度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

【委員簽到表】

開會日期：112年7月11日 上午10:0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禎元

記錄：張芳瑜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欄
1	副校長	張禎元	研發長代理
2	國立中正大學	劉建宏	劉建宏
3	國立中正大學	蕭文生	請假
4	研發長	楊授印	楊授印
5	教務長	林盛勇	林盛勇
6	人事室主任	楊俊庭	楊俊庭
7	工程學院院長	何智廷	何智廷
8	電資學院院長	許永和	
9	管理學院院長	吳純慧	吳純慧
10	文理學院院長	羅朝村	羅朝村
11	通識教育中心	蔣俊岳	
12	教學發展中心代表	賴信志	賴信志
13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代表		
14	國際事務處代表	許絲媛	許絲媛

111學年度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

【業務承辦_簽到表】

開會日期：112年7月11日 上午10:0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禎元

記錄：張芳瑜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欄
1	研發處 組長	邱夔蕙	邱夔蕙
2	研發處 組長	李焯佑	李焯佑
3	研發處	許美瑤	許美瑤
4	研發處	張芳瑜	張芳瑜
5	研發處	高玉芸	高玉芸
6	工作人員	陳德源	陳德源
7	工作人員	陳柏霖	陳柏霖
8	工作人員	黃懌欣	黃懌欣